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电报

发往见报头

签批王晓东

等级 特急 密级

鄂政办电〔2016〕47号

机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 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人民政府上一轮制发的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的有效期将于2016年10月1日届满。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16年4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以下简称“两证”）新一轮换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换证工作的重要意义

“两证”不仅是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身份证件，也是行政执法人员取得行政执法权和行政执法监督权的资格证明。《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明确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两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换证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来抓，并通过换证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二、全面落实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

在此次换证工作中，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均应参加相关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申领新证。除法律、法规对执法证件有统一规定或国家垂直管理部门统一制发证件外，省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

三、切实加强换证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换证工作有序开展。全省“两证”换证工作，由省政府法制办统一组织和指导，省编办、省财政厅及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同配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市、州、县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换证工作；省政府法制办负责组织省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换证工作。全省“两证”换证工作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政府法制办要制定换证工作方案，加强换证工作人员培训，确保换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严格执行换证工作的纪律规定

换证工作全程执行“五个严禁”：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破坏考试和换证工作秩序；严禁为不符合办证条件、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办理“两证”；严禁未经过执法培训，未通过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领取“两证”；严禁在考试、办证中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借执法培训之机创收敛财。各地、各部门在培训考试和换证工作中，要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如有违反，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8日